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北京北花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继续租赁北京北花园置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用于办公，有利于促进公司营销战略的推进，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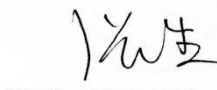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张生(独立董事):



宋之杰(独立董事):

